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1740號

債　權　人　朱邦

債　務　人　永鑫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玖仟貳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促字第21740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8年3月10日	468,000元	108年5月21日	XA0000000
002	108年3月14日	485,000元	108年5月21日	XA0000000
003	108年3月15日	350,000元	108年5月21日	AA0000000
004	108年3月26日	320,000元	108年5月21日	AA0000000
005	108年3月27日	523,000元	108年5月21日	XA0000000
006	108年3月29日	400,000元	108年5月21日	AA0000000
007	108年3月29日	350,000元	108年5月21日	AA0000000
008	108年3月31日	500,000元	108年5月21日	XA0000000
009	108年4月2日	483,000元	108年5月21日	AA0000000
010	108年4月10日	586,000元	108年5月21日	XA0000000
011	108年4月15日	172,000元	108年5月21日	AA0000000
012	108年4月19日	340,000元	108年5月21日	XA0000000
013	108年4月27日	212,200元	108年5月21日	AA0000000
014	108年4月30日	400,000元	108年5月21日	AA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淑英